

关于调整《上海电力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坚持依法治校，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、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，对《上海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（上海电力大学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修订，并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）“学士学位”有关授予条件做出适当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有关条款公布如下：

原实施细则第三条修订如下：

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以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（不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的有效成绩为准，所计算的平均绩点小于 1.50 者；
2. 在校期间，曾受记过以上处分且未获得解除者；
3. 结业生或肄业生；
4. 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受过拘留者。

原实施细则第六条予以删除。

上述条款从 2020 届毕业生起执行（未涉及条款仍按原规定执行），往届毕业生不予补授。

该条款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（教务处代章）

2020 年 5 月 19 日

